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苏丹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言

1. 首先，苏丹政府谨表示深为感激工作组成员、三国小组和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力促审议并通过苏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2. 苏丹政府认真研究了针对苏丹提出的 160 项建议，此外，还有 29 项针对苏丹和南苏丹以及《全面和平协议》缔约方提出的建议。
3. 在苏丹提出对上述建议的立场之前，苏丹认为应就我们对是否接受建议所采取的方式作出某些澄清。
4. 鉴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审议的苏丹第一次报告不啻为一份相对较特殊报告，而且要铭记在提交和审议报告时，苏丹是一个国家，然而，继 2011 年 7 月 9 日公决之后，南苏丹成了另外一个国家，苏丹代表团与理事会秘书处和三国小组成员在此次审议期间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以辨别并精确分类划定，哪些是针对苏丹、南苏丹，以及针对(《和平协定》缔约方)两个苏丹国的建议。上述辨别划分出了三类不同的建议：第一类，针对苏丹的建议；第二类，针对苏丹和南苏丹的建议；和，第三类，针对南苏丹的建议。
5. 因此，苏丹政府提交的本文件仅发表针对第一类和第二类建议的阐述。
6. 在与理事会秘书处和三国小组成员进行谈判期间，苏丹代表团提议，将赢得苏丹部分支持的建议划分成两个或更多部分，以便苏丹能就可否接受这些建议，表明更具体的立场。然而，仅有少数几项按此作了划分，结果一些原本赢得苏丹支持的建议，只得到了部分接受。
7. 同时值得指出的是，有些建议是以不确切的假设为据，因此，这些建议表面上看来其出发点似乎可接受，然而建议采用的措辞却造成了一种与实际真相情况不符的编造之虞。针对这样的情况，苏丹虽接受某些建议，但要作一些澄清，然而，对于其它的一些建议，我们则感到难以同样采取这种做法。
8. 同时，我们还收到了一些建议，要求我们做某些我们业已做了或正在做的事。对于这种情况，我们也接受建议，但要说明我们已经采取了落实此项建议的行动。
9. 在划分建议的类别时，我们效仿了秘书处的做法，遵循了人权理事会审议报告时奉行的专题顺序。
10. 我们把苏丹对建议的答复划分为下列三部分：
 - 苏丹接受的建议，及那些建议赢得苏丹执行承诺的建议；
 - 苏丹部分接受的建议，并按苏丹接受与不接受建议的哪些部分，进行类别划分；
 - 苏丹不接受的建议，也同样视需要按类划分。

11. 基于上述解说，我们谨就各项建议作出回复如下：

国际义务

12.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2 苏丹从 1986 年起即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83.5、83.8 和 83.12 政府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广泛的磋商程序，以普遍听取社会各不同阶层的观点。

83.10 某些州的法律业已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

13. 苏丹政府部分接受下列建议：

83.9 (正如第 12 段说明所述)。目前，苏丹尚不同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83.11 苏丹不接受“毫无任何限制地批准”这句短语。根据 1969 年 5 月 25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保留是国家依国际法享有的权利。第 11 段所载的解释同样适用于本建议第一部分。苏丹接受建议的第二部分，只要该部分符合苏丹宪法和苏丹作为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所承接的义务。

83.13 如上文第 11 段对建议的说明所述，苏丹不接受“毫无保留地批准”这句短语。

83.1 苏丹虽不接受关于第二部分关于“发出长期邀请”建议，然而，以往苏丹从未拒绝过接受联合国专题或国别任务负责人来访。

83.14 苏丹不接受第一部分关于批准《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协调委员会合的建议。

83.6 和 83.7 目前，政府尚未考虑加入下列国际文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苏丹所设的宪法法院是监护宪法和苏丹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所列人权的监护机构；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4. 苏丹政府不接受下列建议：

83.3-4、83.15-17。

宪法和法律框架

15.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18-19、83.28-29 和 83.33。

83.20 截止到过渡期结束和 2011 年 7 月 9 日南苏丹另立为国家之后，《全面和平协议》(《和平协议》)不再是苏丹共和国的法律参照文书。目前苏丹已启动了宪法审议程序，以期颁布一部新的苏丹共和国长期宪法。

83.30 苏丹的立法改革是一项持续性的进程。在新宪法颁布之后，将会出台新法律，推行若干法律改革，并履行宪法和苏丹的国际义务。

16. 苏丹政府不接受下列建议：

83.21-27 现行《国家情报和安全部门法》列有司法监督的规定，而目前司法部长已任命了一位检察官承担监督职责，并确保安全部门遵循宪法，特别是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规则。

83.31-32 宪法和法律保障宗教自由。基于伊斯兰教法制订的法律条款，对非穆斯林人不适用。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17.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34-38 和 83.40。

83.39、83.41-45 自 2009 年起已颁布了建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苏丹很快将提名人权专员的人选。

83.46 苏丹已经建立起了全国和各州儿童福利事务委员会。

政策措施

18.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47-52、83.63-69。

83.53-54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历长久的谈判之后，苏丹政府与“解放和正义行动”(若干反叛运动的结盟组织)在卡塔尔，多哈签署了一项基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多哈举行的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除了政府和反叛运动的代表之外，还囊括了达尔富尔社会各界阶层，包括知识分子、学者、宗教和部族领袖、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等代表出席的——会议成果形成的《和平协定》。

83.55 苏丹政府还采取了一项快速政策，以便利于向达尔富尔需要援助的人们提供救济援助。

83.56 苏丹警察部队正在下大力保障救济援助运输车队的的安全，保护达尔富尔地区援助工作人员免遭反叛军和其他违法人员劫掠行为之害。

83.57-59 苏丹基本同意上述建议的宗旨，但这绝不意味着苏丹政府承认要对袭击达尔富尔平民的行为负责。

为追究那些在达尔富尔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政府建立起了追查达尔富尔罪行的特设检察署，受命缉查自 2003 年冲突暴发以来所有在达尔富尔犯有罪行的责任者。

最近，为 1991 年《刑法》增编了一整篇文章，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将袭击平民列为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2007 年还颁布了一项新的《武装部队法》，融入了人道主义原则和标准。

83.60-62 苏丹指出，苏丹政府制订了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而且在内阁属下创建了一个主管打击侵害妇女暴力的联邦事务股。同时，在达尔富尔的三个州内，分别设立了各州打击侵害妇女暴力委员会。而今这些委员会正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各个相关机构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9.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72 政府与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权处共同设立了一个人权论坛。同时在达尔富尔的三个州，开设了三个分支机构协助主论坛开展工作。

83.73-74 然而，苏丹的立场是要废止选择性地针对特定国家的具体国别任务。

83.76 政府与国家人权组织(全国若干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联合体)一样认同审议的结果和建议，并听取了该组织的评论意见。政府还打算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为落实所接受建议拟订的行动计划。

20. 苏丹政府不接受下列建议：

83.70-71 苏丹长期以来一直与联合国各位人权任务负责人，包括目前分散部署在全国各地的几千名人权观察员进行合作。苏丹曾在极端恶劣的情况下，接纳了两个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这两个特别团都含有人权组合成分。还请见第 12 段关于建议 1 阐明的立场。

83.75 对于苏丹，尚未任命一位负责反映苏丹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平等和不歧视

21.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77-80、83.82-85。

83.81 宪法和苏丹法律明确规定男女同工同酬。

人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2.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93、83.95-101 2010 年宪法和《儿童法》禁止判处未满 18 岁者死刑。

83.103-108、83.112-15。

23. 苏丹政府部分接受下列建议：

83.94 苏丹仅接受建议呼吁禁止判处儿童死刑的部分，亦如第 21 段说明所述。

83.109 我们虽不明白“致使 Suna 合法化的法律”是什么意思，而且，苏丹不存在“致使 Suna 合法化的法律”。苏丹接受建议的其余部分，只要这部分建议符合苏丹的宪法以及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83.110 苏丹不接受建议呼吁废除《刑法》体罚规定的部分。

83.111 2007 年《苏丹武装部队法》禁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最近在与达尔富尔的一些反叛运动签署了和平协议之后，政府创建了一个反叛运动队伍原交战人员，包括儿童兵的“复原、减员和重返社会事务工作团”。

24. 苏丹政府不接受下列建议：

83.86-92 和 83.102 为履行苏丹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承诺，苏丹法律规定仅限于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对于谋杀案件，只要受害者家庭亲属愿意宽恕，即存在着不判处死刑的余地。

实施司法、有罪不罚与法治

25.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116-122 这些建议符合苏丹政府的战略，通过创建在全国各级全面开展培训、提高认识和广泛宣传人权原则和标准的能力，推行保护人权的政策。

83.124、83.126-130 如第 18 段说明所述。

26. 苏丹政府部分接受下列建议：

83.125 苏丹虽接受建议的第一部分，但根据苏丹的法律体制，死刑仍为国内惩罚政策的组成部分。

27. 苏丹政府不接受下列建议：

83.123 2010 年，苏丹的现行《儿童法》规定刑事责任年龄为 12 岁，系符合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国际标准。

行动自由

28. 苏丹政府不接受下列建议：

83.131 因为该建议是以不实推论为依据。

言论自由

29. 83.132 苏丹接受此项建议。

享有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0.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133-147 虽然，苏丹明白要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然而，这些建议与苏丹政府为制定和落实维护上述权利的社会经济战略所作的努力相符。

受教育权和社会文化生活权

31.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148-156 如第 28 段说明所述。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游离失所者

32.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3.157-160 如第 17 段说明所述。

针对双方政府和《和平协议》缔约方的建议

33. 苏丹政府接受下列建议：

84.1-15、84.17-18 和 84.22-29。

34. 苏丹政府部分接受下列建议：

84.21 如第 13 段说明所述。

35. 苏丹政府不接受下列建议：

84.16 如第 12 段说明所述。

84.19 南苏丹另行立国之后，苏丹的宪法和依据国际法义务制订的法律，将确定苏丹境内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84.20 如第 23 段说明所述。
